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工作手册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

煤炭工业出版社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工作手册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100013

煤炭工业出版社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手册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手册/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小组编.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00

ISBN 7-5020-1862-X

I. 整… II. 整… III. 煤炭-经济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0950 号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手册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

责任编辑: 王国慧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100016)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850 \times 1168 \text{mm}^{1/32}$ 印张 $15\frac{3}{4}$

字数 410 千字 印数 1—3, 155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4633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颁布与施行，标志着我国煤炭行业管理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又为我们规范煤炭经营秩序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煤炭法》颁布施行以来，特别是《煤炭经营管理办法》颁布实施以后，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已经全面展开。为进一步增强各级领导的法律意识，帮助广大整顿煤炭经营秩序执法工作人员全面掌握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同时也使广大煤炭经营企业、生产企业和消费者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自觉规范煤炭经营和消费行为，我们组织选编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手册》。全书约40万字，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有关的法律法规；第二部分为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有关文件资料；第三部分为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文件。

参加本书编选的人员主要有：汪殿云、陈平、万朝正、张少平、吴文岳、孟凡良等，由吴晓煜、阴明彦、吴吟、郭云涛审定。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经营秩序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积极协助，提供资料；煤炭工业出版社负责出版印刷。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 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2. 煤炭经营管理办法（1996 年 6 月 20 日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令第 11 号发布） 16
3.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199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68 号发布） 24
4.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5 年
3 月 29 日煤炭工业部发布） 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39
6.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的通知（国发〔1996〕13 号） 51
7.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煤炭工业部〔第 1 号令〕
1997 年 5 月 19 日发布） 5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第 2 号令〕1997 年 5 月
19 日发布） 61
9.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罚款代收
代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字〔1998〕201 号 63
10. 行政复议条例（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
发布，199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

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7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8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96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51
1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铁道部发布)	166
1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年11月8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1日交通部发布)	175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年11月12日)	181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86
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	19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
20.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	209
21. 国家计委关于1998年电煤政府指导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急	
计价格 [1998] 1704 号	213
22. 国家计委关于 1999 年电煤政府指导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 急	
计价格 [1998] 2481 号	21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993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 财政部 12 月	
23 日发布)	215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22
2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	
规定 (试行) (1993 年 12 月)	232
26. 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	
(1999 年 4 月 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令第 9 号公布)	238
27. 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铁道部修订的	
煤炭送货办法 (65) 国秘字 412 号	243
28. 关于颁发《煤炭送货办法实施细则》的	
联合通知 (65) 煤发 2266 号	
(65) 铁运货字第 2983 号	
交水商 (65) 字第 141 号	250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988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	
通过, 1988 年 6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 1 号发布, 自 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60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令 1 号发布, 自 198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6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8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94

第二部分

1. 吴邦国副总理谈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307
2. 盛华仁同志谈整顿煤炭经营秩序	308
3. 认真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整顿煤炭 经营秩序 国家煤炭工业局局长 张宝明	309
4. 认真学习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煤炭工业局副局长 王显政	312
5. 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煤炭经营管理整顿 煤炭经营秩序的通知 煤办字[1997]第 103 号	314
6. 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成立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 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 煤办字[1999]第 204 号	316
7. 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贯彻执行〈煤炭 经营管理办法〉依法整顿煤炭经营秩序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煤行管字[1999]第 205 号	318
8. 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关于 成立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的通知 煤行管字[1999]第 206 号	323
9. 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印发《煤炭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煤行管字 [1999] 第 257 号	325
10. 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家国内贸易局关于 做好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 煤行管字 [1999] 第 269 号	327
11.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汇报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 煤经营字 [1999] 第 2 号	329
12.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对煤炭经营企业进行调查的通知 煤经营字 [1999] 第 3 号	333
13. 国内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 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民用煤市场管理进一步做好 民用煤供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内贸非金联字 [1996] 第 24 号	335
14. 国内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民用煤经营企业基本条件的通知 内贸非金联字 [1996] 第 41 号	338
15.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内贸易部、煤炭工业部 关于加强煤炭质量监督检查和“打假”工作的 通知 技监局监发 [1996] 216 号	340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煤炭经营管理保持煤炭市场稳定的通知 [1997] 内贸函非金字第 27 号	342
17.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 会议纪要	344
18.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宣传提纲	346
19. 认真依法做好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工作——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办公室负责人答《中国 煤炭报》记者问	355

20. 提高对《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的认识	
——一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60
21. 认真学习 大力宣传	
——二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62
22.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三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64
23. 抓住煤炭经营资格审批这个要害	
——四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66
24. 与关井压产工作相结合	
——五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68
25. 坚决禁止无证非法经营活动	
——六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70
26. 坚决禁止非法煤矿的煤炭流入市场	
——七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72
27. 搞好煤炭经营执法队伍的建设	
——八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74
28. 煤炭经营资格审批部门要依法行政	
——九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76
29. 煤炭经营企业要合理布局	
——十谈贯彻《煤炭经营管理办法》	378

第三部分

1. 北京市煤炭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83
2. 辽宁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清理整顿煤炭 经营秩序和进行煤炭经营资格审查的通知 辽经贸发 [1999] 173 号	387
3. 辽宁省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和进行煤炭 经营资格审查工作方案	391
4. 辽宁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查暂行管理办法	396
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煤炭工业局审查	

煤炭经营企业资格的通知

- 陕政字 [1997] 95 号 400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煤炭流通
秩序的决定 陕政发 [1999] 2 号 401
7. 陕西省煤炭工业局、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陕煤局发 [1998] 98 号 403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好煤炭经营
企业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 [1997] 106 号 408
9. 四川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四川省经济贸易
委员会、四川省劳动厅、四川省地质矿产厅、
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四川省总工会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
工作的安排意见 川煤办 [1997] 499 号 409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煤炭工业局负责
审批设立煤炭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皖政办秘 [1998] 51 号 415
11. 安徽省煤炭工业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
经营资格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皖煤办字 [1998] 146 号 416
12.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湖南省计划委员会、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成立湖南省煤炭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 湘经贸运 [1997] 156 号 421
13. 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湖南省计划委员会、
湖南省煤炭工业局、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整顿煤炭市场实施
意见》的通知 湘经贸运 [1997] 255 号 422

14.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经营企业审批
有关问题的批复 赣府字〔1997〕48号 429
15.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西省煤炭工业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赣经贸能发〔1997〕130号 430
16.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煤炭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内政发〔1999〕43号 435
17. 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炭经营
管理整顿煤炭流通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冀政〔1998〕9号 443
18.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煤炭
市场整顿及经营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浙计经能〔1997〕560号 449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1996〕250号 455
20. 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批转《甘肃省
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查条件管理办法》的
通知 甘经贸生〔1997〕49号 459
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煤炭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黔府发〔1997〕21号 466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煤炭经营
企业审批问题的批复
闽政办〔1997〕函7号 471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

- 煤炭厅负责审查我区煤炭经营企业设立
资格的批复 宁政函 [1996] 122 号 472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设立
煤炭经营企业问题的批复
新政函 [1996] 227 号 473
2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炭经营企业经营
资格审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晋政煤字 [1997] 4 号 474
2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煤炭厅负责
审批设立煤炭经营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鄂政办发 [1997] 45 号 475
27. 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全省开展煤炭经营资格审批
工作的通知吉经贸经运联字 [1998] 134 号 476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市经委颁发
重庆市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审批实施暂行
办法的复函 渝办 [1997] 37 号 477
29. 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批准颁发
《重庆市设立煤炭经营企业审批实施暂行
办法》的请示 重经发 [1997] 157 号 478
30. 黑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由省
煤管局对设立煤炭经营企业资格
审查的复函 黑经贸函 [1999] 6 号 484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煤炭资源归国家所有,不因其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四条 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保护依法投资开发煤炭资源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国家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

国家对乡镇煤矿采取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方针,实行正规合理开发和有序发展。

第七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保障煤矿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国家对煤矿井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